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华生物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035,758.5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截至2022年6

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740.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973.8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17,303.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5.35
合计		73,800.00	34,343.35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进一步扩大公司集约化业务与区域检测中心业务规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314661064	91310117698802573X
注册资本	2500.72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志杰	瞿志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 63 号 7 幢二楼 205 室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699 弄 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批发，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机器人、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方式	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增资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结合“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加快募投项目建

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增加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1日